

关于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和信用评级报告修改更正情况的说明

我省计划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政府债券 300.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03.32 亿元，专项债券 97.22 亿元。由于今年要求将置换债券中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单独列出，我省按照 5 月份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做了信息披露，但由于我省个别地区将 6 月份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也纳入了此次发行计划，导致披露信息出现不一致。现修改更正如下：

一、信息披露文件的修改更正

（一）将 5 月 10 日公开披露的《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中“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发行额 203.32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其中置换债券 131.32 亿元、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 72 亿元”修改为“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发行额 203.32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其中偿还存量政府债务 72.64 亿元、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30.68 亿元”。

将 5 月 10 日公开披露的《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中“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拟发行总额为 203.32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131.32 亿元、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 72 亿元。募集资金拟分别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2015 年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到期本金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规定可以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修改为“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拟发行总额为 203.32 亿元，其中偿还存量政府债务 72.64 亿元、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30.68 亿元。募集资金拟分别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2015 年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到期本金、2015 年山东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一期）到期本金、2015 年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到期本金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规定可以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

（二）将 5 月 10 日公开披露的《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中“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发行额 97.22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全部为置换债券”修改为“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发行额 97.22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其中偿还存量政府债务 93.09 亿元、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4.13 亿元”。

将 5 月 10 日公开披露的《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中“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拟

发行总额为 97.22 亿元，全部为置换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规定可以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修改为“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拟发行总额为 97.22 亿元，其中偿还存量政府债务 93.09 亿元、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4.13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2015 年山东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专项债券（一期）到期本金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规定可以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修改更正

（一）将 5 月 10 日公开披露的《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信用评级报告》中“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发行额为 203.32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131.32 亿元、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 72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到期地方政府债券的本金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规定可以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

修改为“2018年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发行额为203.32亿元，其中偿还存量政府债务72.64亿元、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30.68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2015年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到期本金、2015年山东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一期）到期本金、2015年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到期本金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可以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

（二）将5月10日公开披露的《2018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信用评级报告》中“2018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发行额为97.22亿元，全部为置换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可以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修改为“2018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发行额为97.22亿元，其中偿还存量政府债务93.09亿元、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4.13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2015年山东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专项债券（一期）到期本金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规定可以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

特此说明。



